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接受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育传媒”）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育传媒全体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育传媒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中育传媒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育传媒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育传媒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交易方案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2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4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一、主要假设.....	1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23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25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27
七、本次交易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8
八、本次交易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8
九、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8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	2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中育传媒	指	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如日东方	指	如日东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正是	指	上海正是科技有限公司
大视野	指	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交易标的	指	如日东方及上海正是
标的资产	指	如日东方及上海正是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如日东方的股东王东升、宁景贵、王保中、邱岩及上海正是的股东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育传媒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如日东方《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432 号《审计报告》
如日东方《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406-1 号《评估报告》

上海正是《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433号《审计报告》
上海正是《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406-2号《评估报告》
本次重组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1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11月
交割日	指	中育传媒经标的资产所在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资产的股东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育传媒与各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图书消费需求呈现日益增长趋势，图书消费市场日益扩大，图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统计数据，2007年以来，我国图书出版物市场保持了稳健的发展速度，年度出书品种数、初版图书品种规模逐年递增，图书行业销售码洋也快速增长。2015年，全国共出版图书475,768种，其中初版图书260,426种，重版、重印图书215,342种，总印数86.62亿册（张），定价总金额1,476.09亿元。

青少年是图书阅读的主要群体，也是我国图书市场消费的主体，以青少年为读者的青少年类图书在中国图书市场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近年来，青少年图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中学课本出版定价总金额达到123.14亿元，小学课本出版定价总金额达到85.89亿元，少年儿童读物出版定价总金额达到113.68亿元。

中育传媒致力于教辅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自2008年设立以来，已经在教辅图书领域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多个系列图书品牌，并积累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在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等地拥有较强的竞争力。中育传媒管理者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出版社、地方教育系统及新华书店保持多年良好合作关系，注重产品创新和经营创新，能够较好地把握教辅图书市场发展方向。在教辅图书行业中，中育传媒已在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等地建立起区域竞争优势，成为区域知名的图书发行商。

如日东方尽管成立时间较短，但其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王东升等人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与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河北人民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等单位及其下属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上海正是成立于2012年，主要在上海经营青少年教辅图书发行，客户包括上海钟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音图书有限公司等，在上海市高中教辅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中育传媒与上海正是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尽管中育传媒与上海正是的经营地域存在明显差异，不

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仍在经营范围上与中育传媒存在重叠。

如日东方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主要经营青少年教辅图书的发行，其主要销售渠道位于河北省，其主要客户包括北京乐尚华星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新华联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银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日东方的客户具有较强的实力和遍布河北省内的图书销售渠道。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如日东方已经实现图书销售收入 1,097.17 万元，毛利率 31.84%，尽管作为新设公司，如日东方的期间费用较高，但仍取得净利润 60.96 万元。如日东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主要产品与公司具有较强互补性，收购如日东方不仅能够提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水平，同时有助于促进公司图书产品在如日东方销售渠道的推广销售，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海正是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主要经营青少年教辅图书的发行，同时有少量画册销售及咨询服务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1 月，上海正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04 万元、748.11 万元和 757.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7.10 万元、18.25 万元和 30.91 万元。上海正是设立之初的目的是经营青少年教辅图书发行、画及画册销售和软件开发业务，为开展各项业务，上海正是早期投入较高，造成累计亏损，未来上海正是将集中精力于上海市及周边地区青少年教辅图书发行业务，进一步夯实及拓展现有销售渠道，同时控制费用，提高盈利能力。根据大视野的业务规划，大视野旗下图书发行业务逐步集中于中育传媒，本次收购上海正是将增强其图书发行业务的整体竞争力，同时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育传媒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1、收购如日东方的交易对手

王东升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出版公司，担任发行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教育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担任发行区域负责人；2002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学苑兴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北京智慧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如日东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保中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学苑兴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智慧龙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如日东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宁景贵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获得中学教师二级职称和图书发行员中级职称。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学苑兴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业务员；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智慧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如日东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邱岩女士，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凯乐宾馆，担任出纳员；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北京学苑兴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如日东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收购上海正是的交易对手

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明高，注册资本 6,625.24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街 16 号-1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棋牌室）；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会议服务；软件开发；零售电子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

(二) 交易价格

中育传媒收购如日东方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406-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 2,230.00 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2,165.83 万元,中育传媒对如日东方的原股东增资 433.1667 万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中育传媒收购上海正是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43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21 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181.21 万元,中育传媒对上海正是的原股东增资 36.2421 万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三) 本次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如日东方及其原股东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和邱岩与中育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中育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高以及中育传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育传媒收购如日东方全部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8 年 10 月,中育传媒前身中育苑(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王东升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2009 年 10 月,王东升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韩运江,自此王东升不再是中育传媒股东,未在中育传媒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参与中育传媒的经营管理。因此,自 2009 年 10 月起,王东升与中育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育传媒收购王东升控制的如日东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正是的原股东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为中育传媒的控股股东,与中育传媒存在关联关系,中育传媒收购上海正是全部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育传媒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969.30 万元,净资产额为 2,282.11 万元,中育传媒拟收购如日东方和上海正是的全部股权,如日东方的成交金额为 2,165.83 万元,上海正是的成交金额为 181.21 万元,合计为 2,347.04 万元,成交金额高于如日东方和上海正是的净资产额。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中育传媒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占中育传媒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以上,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和邱岩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将持有的如日东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育传媒是其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

2016年11月3日，大视野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拟将大视野持有的上海正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育传媒。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1月6日，如日东方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均同意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中育传媒。

2017年1月6日，上海正是股东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中育传媒。

(3) 中育传媒的决策过程

2017年2月17日，中育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 本次交易尚需中育传媒股东大会的审议。

(2) 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中育传媒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明高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案，发行前后中育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00,000	19.47	4,400,000	16.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60,000	8.67	1,960,000	7.18
	3、核心员工	1,960,000	8.67	1,960,000	7.18
	4、其它	1,600,000	7.08	1,600,000	5.8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920,000	43.89	9,920,000	36.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00,000	30.09	7,162,421	26.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80,000	26.02	5,880,000	21.54
	3、核心员工	-		-	

股份	4、其它	-		4,331,667	15.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680,000	56.11	17,374,088	63.66
	总股本	22,600,000	100.00	27,294,088	100.00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大视野持股比例为 49.56%，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大视野的持股比例为 42.36%，经过本次股票发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超过 40%，并且大视野提名的董事数量为 3 人，超过董事会席位的一半，大视野仍能够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中育传媒进行控制，中育传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中育传媒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未对中育传媒董事、高管层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中育传媒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重组完成后，交易标的如日东方和上海正是成为中育传媒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能够对如日东方和上海正是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根据中育传媒与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邱岩和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交易各方均未约定后续其他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情况

如日东方和上海正是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仍然在如日东方和上海正是任职。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中育传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如下：

1、如日东方

目前，如日东方向王东升控制的北京学苑兴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和仓库，2016 年 1-11 月，如日东方支付办公室租金 5.18 万元，支付仓储费用 51.5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东升预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如日东方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其继续向北京学苑兴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和仓库，将构成公司与王东升控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该经常性关联交易议案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上海正是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1月，上海正是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北京图文天地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画及画册、设计服务	-	64,315.00	360,957.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	2014年
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教辅	86,069.20	123,952.60	-
北京东方汇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画及画册	66,194.03	-	-
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图书教辅	-	12,564.00	-
上海书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教辅	-	-	224,058.20
合计		152,263.23	136,516.60	224,058.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正是变为中育传媒全资子公司，由于其继续向关联方采购画册及销售教辅图书，将构成中育传媒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该经常性关联交易议案需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上海正是与控股股东大视野、实际控制人张明高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16年11月末，往来款余额为0。控股股东大视野、实际控制人张明高承诺，中育传媒收购上海正是后，不再与上海正是发生资金往来。

(三)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育传媒不会新增同业竞争。通过向控股股东大视野购买上海正是的全部股权，可以彻底消除与控股股东大视野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因此本次

交易存在因交易审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的工作时间进度。

2、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评估值等多方面因素且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严格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事件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故提请投资者注意其风险。

(二) 交易标的的经营风险

1、如日东方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尽管如日东方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稳定的销售渠道，特别是在河北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由于其成立时间较短，缺少历史业绩支撑，如果如日东方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未能维护及深入拓展销售渠道，将导致其经营业绩不达承诺金额，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2、上海正是存在累计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正是的累计亏损为-318.79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1 月，上海正是的净利润分别为-127.10 万元、18.25 万元和 30.91 万元。尽管 2015 年以来，上海正是已经扭亏为盈，并且已拓展新的教辅图书销售业务渠道，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本次收购也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作价，定价公允，但如果未来上海正是继续亏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如日东方和上海正是所处的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和管理，新的行业政策的出台有可能对该行业造成较大影响。例如，2009 年，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 2009 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规定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在教辅材料编写、出版、发行过程中违规收取费用；严禁将教辅材料纳入《教学用书目录》、印发教辅材料《推荐目录》、搭售教辅材料

以及强迫学生购买教辅材料等违规行为。经过对教辅材料市场的整顿，2010年教辅读物销售额大幅下降，但随着教辅读物市场的规范，2010年以来，文化、教育类（含教辅读物）销售额稳步增长。

4、税收优惠调整风险

如日东方和上海正是所从事的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等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其经营业绩的稳定起到一定的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其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5、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如日东方和上海正是的产品主要是教辅图书，是知识密集型产品，是文化创意产品，容易被快速模仿，盗版现象比较严重。虽然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盗版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还比较薄弱，该风险会对其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规模将会扩大、员工数量进一步增多，公司需要提升现有的管理模式，如果管理水平、管理体系的提升与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如日东方全部股权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上海正是由于与中育传媒均受大视野控制，其全部股权的购买价格以审计结果为依

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审计人员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审计和评估程序。

评估人员根据收购如日东方和上海正是的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如日东方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并最终选定了收益法评估结果；对上海正是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如日东方和上海正是占有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相关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公众公司的客户资源可以充分共享，业务可以充分整合，有利于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作为中育传媒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号：10470000）。民生证券系为中育传媒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民生证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同意，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H52631115G）。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65；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26043XD）、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号：31020026）、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210002001）。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和邱岩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将持有的如日东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育传媒是其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

2016 年 11 月 3 日，大视野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拟将大视野持有的上海正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育传媒。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1 月 6 日，如日东方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均同意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中育传媒。

2017 年 1 月 6 日，上海正是股东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

定，同意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中育传媒。

（3）中育传媒的决策过程

2017年2月17日，中育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尚需中育传媒股东大会的审议。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除尚需取得中育传媒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外，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人数为5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为9名，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由于如日东方 2016 年 7 月设立，其股东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和邱岩取得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因此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和邱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中育传媒股权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和邱岩自愿作出锁定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于中育传媒 2017 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如早于锁定期满 12 个月，则为锁定期满 12 个月止）解锁王东升等 4 人本次各自取得股份的 30%，于中育传媒 2018 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解锁本次各自取得股份的 30%，于中育传媒 2019 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解锁本次各自取得股份的 40%；由于大视野为中育传媒控股股东，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中育传媒股权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六）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中育传媒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暂停交易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本次发行股份后增加 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中育传媒现有股东中共有法人股东 2 名，包括控股股东大视野、中和瑞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1 名，为北京思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大视野和中和瑞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出资，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北京思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备案编码 SE8132。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发行完成后公司 2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范围、设立方式及其章程，确认大视野和中和瑞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北京思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要求备案。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确认，公司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如日东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04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如日东方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96 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406-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如日东方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2,23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79.04 万元，增值率为 535.40%。以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如日东方全部股权的作价为 2,165.83 万元。

如日东方尽管成立时间较短，但其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王东升等人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与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河北人民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等单位及其下属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如日东方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主要经营青少年教辅图书的发行，其主要销售渠道位于河北省，其主要客户包括北京乐尚华星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新华联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银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日东方的客户具有较强的实力和遍布河北省内的图书销售渠道。

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如日东方已经实现图书销售收入 1,097.17 万元，毛利

率 31.84%，尽管作为新设公司，如日东方的期间费用较高，但仍取得净利润 60.96 万元。如日东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主要产品与公司具有较强互补性，收购如日东方不仅能够提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水平，同时有助于促进公司图书产品在如日东方销售渠道的推广销售，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参考评估报告对如日东方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165.83 万元，定价合理。

2、上海正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04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正是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21 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406-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正是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212.01 万元，评估增值 30.80 万元，增值率为 17.00%。以该审计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上海正是全部股权的作价为 181.21 万元。

上海正是成立于 2012 年，主要在上海市经营青少年教辅图书发行，客户包括上海钟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音图书有限公司等，在上海市高中教辅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上海正是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尽管公司与上海正是的经营地域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仍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重叠。

上海正是设立之初的目的是经营青少年教辅图书发行、画及画册销售和软件开发业务，为开展各项业务，上海正是早期投入较高，造成累计亏损，未来上海正是将集中精力于上海市及周边地区青少年教辅图书发行业务，进一步夯实及拓展现有销售渠道，同时控制费用，提高盈利能力。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1 月，上海正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7.04 万元、748.11 万元和 757.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7.10 万元、18.25 万元和 30.91 万元。根据大视野的业务规划，大视野旗下图书发行业务逐步集中于中育传媒，本次收购上海正是将增强其图书发行业务的整体竞争力，同时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考虑到大视野为中育传媒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1.21 万元作为交易定价，定价合理。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为 5 元/股。

2016 年 9 月，中育传媒进行了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向北京思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和瑞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其中，北京思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和瑞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专业投资机构。由于距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时间较近，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定价合理。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情况、成交价格，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及标的公司《承诺函》确认，如日东方和上海正是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以中育传媒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假设中育传媒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中育传媒已持有上海正是 100% 的股权，由于如日东方于 2016 年 7 月设立，因此以其 2017 年的预测财务报表进行模拟合并，经模拟计算得出：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营业收入（元）	56,159,820.22	107,640,92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476.98	3,500,66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47,747.11	-7,678,765.89
总资产（元）	49,692,964.15	73,796,01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21,084.63	45,982,454.88

股本	20,000,000.00	24,694,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86

注：2016年9月，中育传媒完成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增发2,600,000股，此处在此列示2015年末股本时未考虑此次发行。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和邱岩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收购如日东方的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大视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收购上海正是的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如日东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如日东方的全部股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23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165.83万元人民币。经各方确认，中育传媒向王东升等4名自然人发行433.1667万股股份，收购其所持如日东方的全部股权（其中，向王东升发行225.2466万股股份，向王保中发行69.3067万股股份，向宁景贵发行69.3067万股股份，向邱岩发行69.3067万股股份）。

2、上海正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正是的全部股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1.21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1.21万元人民币。经各方确认，中育传媒向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

司发行 36.2421 万股股份，收购其所持上海正的是的全部股权。

（三）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其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且中育传媒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后的 10 天内。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发生或出现的增减改变(包括因原评估报告到期需重新进行评估而发生的评估值的增减)，以及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该等资产所引起的一切权利、盈利和增值，及一切负债、责任和义务，由中育传媒享有和承担。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于中育传媒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时生效。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在下列条件得以全部满足后尚可完全实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其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确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如日东方及其原股东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和邱岩与中育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中育传媒控股股东大视野、实际控制人张明高以及中育传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育传媒收购如日东方全部股权不构成关联

交易。

2008年10月，中育传媒前身中育苑（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王东升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为20%，2009年10月，王东升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韩运江，自此王东升不再是中育传媒股东，未在中育传媒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参与中育传媒的经营管理。因此，自2009年10月起，王东升与中育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育传媒收购王东升控制的如日东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正是的原股东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为中育传媒的控股股东，与中育传媒存在关联关系，中育传媒收购上海正是全部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股东及其董监高、交易双方的声明承诺函确认，在本次交易前如日东方及其原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海正是与公司均受大视野控制，收购上海正是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本次交易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交易认购对象系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和邱岩等4名自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确认本次交易认购对象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存在《发行问答（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八、本次交易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认购对象系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和邱岩等4名自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视野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上述交易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确认，上述交易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标的公司往来款项的构成情况，确认截至2016年11月

30日，标的公司存在员工必要的备用金借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如日东方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资源（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大视野为满足其旗下各企业主体的短期营运资金需求，与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调拨，由此产生对上海正是的资金占用，2015年末和2016年末，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110万元和48万元。截至2016年11月末，大视野及其关联公司已经全部偿还占用上海正是的资金，自2016年11月末以来，未发生占用上海正是资源（资金）的情形。大视野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明高出具承诺，除中育传媒外，未来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与上海正是发生资金往来，避免资金占用。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信用情况

（一）关于中育传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育传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负面信息，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也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中育传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核查

本次交易对方为如日东方的四名自然人股东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邱岩和上海正是的股东大视野，标的公司如日东方和上海正是均没有投资设立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象、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负面信息，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也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对象、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的情形。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如日东方的全部股权价格参考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本次交易标的上海正是的全部股权价格参考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如日东方的现有股东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和邱岩，及上海正是的现有股东大视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中育传媒现有股东北京思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备案的情形。

（七）收购如日东方的交易对方王东升、王保中、宁景贵和邱岩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如日东方不构成关联交易。收购上海正是的交易对手大视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收购上海正是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股份发行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育苑（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杜慧敏 王腾飞
杜慧敏 王腾飞

项目负责人： 王启超
王启超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内核负责人： 方尊
方尊

投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